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0065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就被繼承人○○○
○遺留之房屋、土地及股票等遺產，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提起民事訴訟，於 95 年 9 月 28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法庭成立和解，並經該院民事第四庭作成 95 年 10 月 2 日和解筆錄在案，其中和解筆錄第 2 點記載○○○○所遺留臺北市大安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房地持分二分之一歸訴願人取得。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持憑上開和解筆錄並貼用印花稅票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移轉契稅，並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和解共有物分割登記（收件號：95 年收件大安字第 50541 號）；復於 96 年 1 月 3 日以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撤銷契稅申報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630014900 號函復同意辦理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上開和解筆錄係屬判決之性質毋需貼用印花稅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退還已貼用印花稅票之稅額，經該分處審認該和解筆錄既經當事人達成協議，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證，仍應貼用印花稅票，乃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0065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

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：……五、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。」第 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：……四、典賣、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，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」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，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。」

民法第 736 條規定：「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。」

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。」

財政部 92 年 3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0700 號令釋：「依據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』又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，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，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。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『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，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。』納稅義務人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，該項憑證既非經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，尚不具有契約性質，應非屬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。至法院作成之調解筆錄暨鄉、鎮、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，同係基於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，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，如經當事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，核屬代替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，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持憑之法院和解筆錄，實為不具契約性質之憑據，因法院以判決相脅力勸和解，若不和解將立即判決，訴願人不得不同意，是和解應不可視同契約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，和解筆錄並非因契約而生效，故未明定與契約效力相同，而是與確定判決相同。原處分機關援引財政部 92 年 3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0700 號令釋，顯有不

當，訴願人辦理房地產權移轉所持憑法院和解筆錄，應無須貼用印花

。

- 四、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遺產，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提起民事訴訟，於 95 年 9 月 28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法庭成立和解，並經該院民事第四庭作成 95 年 10 月 2 日和解筆錄在案，其中和解筆錄第 2 點記載○○○○所遺留臺北市大安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號房地持分二分之一歸訴願人取得。復查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持憑上開和解筆錄並貼用印花稅票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移轉契稅；復於 96 年 1 月 4 日申請撤銷契稅申報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630014900 號函復同意辦理，此有貼有印花稅票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 95 年 10 月 2 日和解筆錄、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查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上開和解筆錄係屬判決之性質毋需貼用印花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退還已貼用印花稅票之稅額，經該分處依首揭財政部 92 年 3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0700 號令釋審認和解筆錄既經當事人達成協議，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證，應貼用印花稅票，乃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0065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，洵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法院以判決力勸和解，若不解將立即判決，訴願人不得不同意，則和解應不可視同契約云云。查依首揭民法第 73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，和解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；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案系爭和解筆錄係依民事訴訟法之和解程序所作成，其效力雖與判決相同，惟仍屬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，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，訴願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，核屬代替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，依前揭財政部 92 年 3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0700 號令釋意旨，仍應貼用印花稅票。又訴願人縱認系爭和解筆錄有無效之原因，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向法院請求繼續審判，自不得逕認該和解筆錄為無效，或執為申請退還已貼用印花稅票之事由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令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